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文件

核协会评发〔2019〕599号

关于印发《供应商评价评审员/专家资格要求》 等8项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制度文件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供评委”）一届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评体系建设文件清单》及供评委2019年度工作计划，供评委办公室牵头组织编写了下列8项供应商评价体系文件：

1. 《供应商评价评审员/专家资格要求（试行）》
2. 《供应商评价评审员注册准则（试行）》

3. 《合格供应商要求（试行）》
4. 《合格供应商判定规则（试行）》
5. 《供应商评价核电设备供应商分类及产品专业范围划分规定》
6. 《合格供应商审定规则（试行）》
7. 《合格供应商名录发布和证书管理规定（试行）》
8. 《供应商评价保密、申投诉、廉洁从业管理规定（试行）》

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供评委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供评委一届二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以上8项供应商评价制度文件。现经供评委办公室修改完善、协会审定予以印发。



抄送：秘书处领导。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综合管理部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制度文件

**供应商评价评审员/专家资格要求
(试行)**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 制定

目 录

前言.....	2
1 目的和范围.....	3
2 术语.....	3
3 职责.....	4
4 个人素质和评审原则要求.....	5
5 资格要求.....	7
6 技能要求.....	9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核能行业供应商评审员/专家应具备的个人素质、知识和技能要求，是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评审员/专家的资格要求。

本文件参照文件如下：

1) 参照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的格式编写。

2) 参考了 GB/T19011-2013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GB/T27024-2014 《合格评定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第 1 版）的部分内容。

3) 充分考虑了核能行业评审员/专家管理的实际情况。

本文件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制定和发布。

供应商评价评审员/专家资格要求

1 目的和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核能行业（以下简称核能行业）供应商评审员/专家应具备的个人素质、知识和技能要求，目的是设立参与供应商评价工作的评审员/专家的资格准入条件，建立一支高素质的评审员/专家队伍，确保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工作的质量。

本文件适用于核能行业供应商评审员/专家的选择。

2 术语

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文件。如本文件中的术语与有关标准中的有所不同，应以本文件为准。

2.1 评审员

有能力实施评审的人员。

注：评审员分为实习评审员、评审员、高级评审员。

2.2 专家

提供特定知识或技术的人员。

注 1：特定知识或技术是指与受评审的组织、产品、采购特定要求、过程、活动、法律法规、语言、文化有关的知识或技术。

注 2：在评审组中，专家应参与评审。

2.3 特邀人员

依据评审的特殊需要由评审机构聘请的某一方面的代表，作为当次评审组的成员参与评审工作，如：采购方代表、上级主管部门代表。

注 1：特邀人员的资格仅在当次评审有效。

注 2：评审组内有特邀人员时，在上报评审报告时评审机构应做出说明。

2.4 评审组

实施评审的一名或多名评审员，其能力应覆盖质保、技术（含产品质量）、通用（含商务、财务审计、人力资源）三个领域，需要时，由专家提供支持。

注：指定评审组中的一名评审员为评审组长。

2.5 评审组长

由评审机构指定的有能力领导评审组的评审员。

2.6 评审发现

将收集的评审证据对照评审准则进行比较的结果。

注：评审发现能表明符合或不符合评审准则，或指出改进的机会。

3 职责

3.1 评审员的职责

评审员的职责包括：

a) 参加评审机构组织的评审活动，执行评审工作安排，完成评审任务。

b) 参加评审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研讨活动，完成评审

机构交办的工作。

c) 及时反馈评审工作中的问题及供应商信息。

3.2 专家的职责

专家对评审机构提供以下方面的技术支持，包括：

a) 参加评审组工作：

——对评审组中不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评审员进行专业知识介绍、引导和培训；

——提出影响组织产品质量/技术能力/质保能力/通用能力的关键活动和因素，对评审组给予指导；

——提醒评审组注意有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特定要求和其他要求；

——参与对产品质量/技术能力/质保能力/通用能力的关键过程的评审，向评审组提出发现的问题。

b) 为评审报告审议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c) 为专业能力评定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d) 参与评审机构技术文件的编制和审核。

3.3 特邀人员的职责

特邀人员应对评审过程的关注点提出建议或监督评审的有效性。

4 个人素质和评审原则要求

4.1 个人素质和行为

评审员应具备下列个人素质：

- a) 有道德，即公正、可靠、忠诚、诚实和谨慎；
- b) 思想开明，即愿意考虑不同意见或观点；
- c) 善于交往，即灵活地与人交往；
- d) 善于观察，即主动地认识周围环境和活动；
- e) 有感知力，即能本能地了解和理解环境；
- f) 适应力强，即容易适应不同处境；
- g) 坚定不移，即对实现目的坚持不懈；
- h) 明断，即根据逻辑推理和分析及时得出结论；
- i) 自立，即能够在同其他人有效交往中独立工作并发挥作用；
- j) 坚忍不拔，即能够采取负责的及合理的行动，即使这些行动可能是非常规的和有时可能导致分歧和冲突；
- k) 与时俱进，即愿意学习，并力争获得更好的评审结果；
- l) 文化敏感，即善于观察和尊重受评审方的文化；
- m) 协同力，即有效地与其他人互动，包括评审组成员和受评审方人员；
- n) 健康，即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4.2 评审人员工作原则

评审人员应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工作：

- a) 诚实正直：职业的基础；
- 对评审而言，诚信、正直、保守秘密和谨慎应是最基本的。

b) 公正表达：真实、准确地报告的义务；

评审发现、评审结论和评审报告应真实和准确地反映评审活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在评审组和受评审方之间没有解决的分歧意见。

c) 职业素养：在评审中勤奋并具有判断力；

评审员应珍视他们所执行的任务的重要性以及评审委托方和其它相关方对自己的信任。具有必要的能力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d) 保密性：信息安全；

评审员应审慎使用和保护在评审过程中获得的信息。

e) 独立性：评审的公正性和评审结论的客观性的基础；

评审员应独立于受评审的活动，并且不带偏见，没有利益上的冲突。评审员在评审过程中应保持客观的心态，以保证评审发现和结论仅建立在评审证据的基础上。

f) 基于证据的方法：在一个系统的评审过程中，得出可信的和可重现的评审结论的合理方法；

评审证据应是可证实的。由于评审是在有限的时间内并在有限的资源条件下进行的，因此评审证据是建立在可获得的信息样本的基础上。抽样的合理性与评审结论的可信性密切相关。

5 资格要求

核能行业供应商评审员资格分为质保、技术（含产品质

量)、通用(含商务、财务审计、人才资源)三个领域。

5.1 评审员基本条件

- a)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或
- b) 具有大专学历,且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相关注册执业资格;
- c) 身体健康。

5.2 质保领域评审员资格要求

质保领域评审员除具备 5.1 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包括:

- a) 具有 5 年以上质量保证工作经历;
- b) 具有评审供应商质保能力的知识和经验。

5.3 技术领域评审员资格要求

技术领域评审员除具备 5.1 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包括:

- a) 具有 8 年以上技术工作经历;
- b) 具有评审供应商技术能力的知识和经验。

5.4 通用领域评审员资格要求

通用领域评审员除具备 5.1 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包括:

- a) 具有 8 年以上且不少于 2 个岗位的商务、财务审计或人力资源工作经历;
- b) 具有评审供应商商务、财务审计或人力资源能力的知识和经验。

5.5 专家资格要求

某一领域(如:质保、技术、通用)的专家的资格要求

不低于同一领域评审员的基本条件和专业经历要求。

5.6 评审组长资格要求

评审组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a) 高级评审员或评审员（至少已参与 3 次供应商现场评审）；

b) 具备较强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及管理能力。

5.7 评审员/专家的选聘

评审员/专家原则上按照 5.1~5.5 的要求选择和聘用。对于在评审供应商质保能力/技术能力/通用能力方面经验丰富、专业突出的人员，经评审机构审查、批准，可选聘为某一领域的评审员/专家。

6 技能要求

6.1 评审员应具备的技能

- a) 运用评审原则、程序和方法；
- b) 对工作进行有效的策划和组织；
- c) 按商定的时间表进行评审；
- d) 优先关注重要问题；
- e) 通过有效的面谈、倾听、观察和对文件、记录和数据
的评审来收集信息；
- f) 理解并考虑专家的意见；
- g) 理解评审中运用抽样技术的适宜性及其后果；
- h) 验证所收集信息的相关性和准确性；

i) 确认评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宜性，以支持评审发现和评审结论；

j) 评定影响评审发现和评审结论的可靠性的因素；

k) 使用工作文件以记录评审活动；

l) 将评审发现形成文件，并编制适宜的评审报告；

m) 维护信息、数据、文件和记录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n) 直接或通过翻译人员，进行口头或书面的有效沟通；

o) 理解与评审有关的各类风险。

6.2 评审组长应具备的技能

a) 平衡评审组成员的强项与弱项；

b) 建立评审组成员间的和谐工作关系；

c) 管理评审过程，包括：

——对现场评审进行策划并在评审中有效地利用资源；

——对达到评审目标的不确定性进行管理；

——在现场评审期间保护评审组成员的健康和安全，包括确保评审员遵守安保、职业健康和安全的的要求；

——协调和指挥评审组成员；

——指导实习评审员；

——必要时，预防和解决冲突。

d) 代表评审组与评审机构和受评审方进行沟通；

e) 引导评审组得出评审结论；

f) 编制和完成评审报告。

参考文献

- [1] GB/T19011-2013/ISO19011:2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2] GB/T 19000-2008/ISO 9000:2005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3] CNAS-CC01:2015 (ISO/IEC 17021-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4]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第1版)
- [5]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和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12月21日)
- [6] 《供应商评价评审员注册准则(试行)》(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制度文件)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制度文件

供应商评价评审员注册准则（试行）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 制定

目 录

前言.....	2
1 目的和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	3
4 注册级别及注册领域	5
5 注册要求.....	6
6 评价过程.....	11
7 投诉与申诉.....	13
8 相关文件.....	14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核能行业供应商评审员注册及其评价要求。

本文件参照文件如下：

1) 参照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的格式编写。

2) 参考了 GB/T19011-2013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GB/T27024-2014 《合格评定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第 1 版）的部分内容。

3) 充分考虑了核能行业评审员管理的实际情况。

本文件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制定和发布。

供应商评价评审员注册准则

1 目的和范围

本准则规定了中国核能行业（以下简称核能行业）供应商评审员的注册及其评价要求，目的是建立中国核能行业供应商评审员注册制度，确认评审员具备相应的个人素质、知识和技能，保证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工作的质量。

本准则适用于核能行业供应商评审员的注册和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评审员/专家资格要求》（中国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制度文件）

3 术语

下列术语适用于本准则。如本准则中的术语与有关标准中的有所不同，应以本准则为准。

3.1 评审

通过审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或现场核查其基本条件、产品质量、技术能力、质保能力和通用能力等方面，对其提供产品的能力符合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要求》

的证实活动。

注：评审方式分为现场（源地）评审、资料评审两种。

3.2 资料评审

通过审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对其提供产品的能力符合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要求》的证实活动。

3.3 现场（源地）评审

通过现场核查供应商基本条件、产品质量、技术能力、质保能力、通用能力等方面，对其提供产品的能力符合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要求》的证实活动。

3.4 评审准则

一组方针、程序或要求。

注：评审准则是用于与评审证据进行比较的依据。

3.5 评审员

有能力实施评审的人员。

注：评审员分为实习评审员、评审员、高级评审员。

3.6 评审组

实施评审的一名或多名评审员，其能力应覆盖质保、技术（含产品质量）、通用（含商务、财务审计、人力资源）三个领域，需要时，由专家提供支持。

注：指定评审组中的一名评审员为评审组长。

3.7 评审组长

由评审机构指定的有能力领导评审组的评审员。

3.8 能力

能够应用知识和技能实现预期结果的本领。

3.9 评审机构考核人员

具有相关技术资格和人员资格，有能力实施评审机构规定的考核活动的工作人员。

4 注册级别及注册领域

4.1 核能行业供应商评审员注册资格分为实习评审员、评审员和高级评审员三个级别。

4.1.1 实习评审员

经评审机构考核，确认符合本准则相应注册资格要求，具备评审所必要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申请人，可注册为实习评审员。

实习评审员可以作为评审组成员参与评审活动，但不能独立实施评审。

4.1.2 评审员

经评审机构考核，确认符合本准则相应注册资格要求，具备评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并在实施评审活动方面有一定实践经验的申请人，可注册为评审员。

评审员可以独自一人完成或作为评审组成员完成评审任务，也可以在高级评审员的指导和帮助下，作为评审组长领导评审组完成评审任务。

4.1.3 高级评审员

经评审机构考核，确认符合本准则相应注册资格要求，具备评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以及领导一个评审组所需的能力，并在策划、协调、实施评审活动以及与评审委托方、受评审方沟通等方面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申请人，可注册为高级评审员。

高级评审员可以完成或领导评审组完成评审任务。

高级评审员有责任指导评审组内的实习评审员和评审员实施、改进评审活动和评审管理活动。

4.2 核能行业供应商评审员注册领域分为质保、技术（含产品质量）、通用（含商务、财务审计、人力资源）三个领域。

5 注册要求

5.1 总则

核能行业供应商评审员注册申请人应了解并满足核能行业《评审员/专家资格要求》及本准则规定的相关要求。

5.2 申请

5.2.1 申请人应使用评审机构统一的注册申请表格。申请表应填写完整，信息真实，由申请人亲笔签字，附上所有要求的证明资料递交评审机构。

5.2.2 申请人应签署声明，表示同意遵守核能行业《评审员注册准则》的各项要求。

5.2.3 申请人如果对注册信息发布方式、内容等有特殊要

求，应在申请时书面说明。

5.3 资格/培训要求

5.3.1 申请人的教育经历、工作经历等方面应满足核能行业《评审员/专家资格要求》中相关规定。

5.3.2 申请人应参加由评审机构组织的评审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5.4 评审经历

5.4.1 评审经历包括资料评审和现场（源地）评审。

5.4.2 实习评审员注册申请人无评审经历要求。

5.4.3 评审员注册申请人评审经历包括：

在同一注册领域，以实习评审员的身份作为评审组成员在高级评审员的指导下，在近3年内完成至少3次现场评审，并完成6.2.1.1条款所规定的现场见证，经评审机构审查、认可。

5.4.4 高级评审员注册申请人评审经历包括：

在同一注册领域，评审员作为评审组长在高级评审员的指导下，在近3年内领导评审组完成至少5次评审（其中不少于3次现场评审），并完成6.2.1.1条款所规定的现场见证，经评审机构审查、认可。

5.4.5 评审中所需的指导由评审组长或高级评审员决定。指导并不意味着连续的监督，也不要求单独指定人员完成此任务。

5.4.6 评审员注册原则上遵循逐级晋升原则。对于在评审供应商质保能力/技术能力/商务能力领域经验丰富、专业突出的人员，经评审机构审查、批准，可直接注册为评审员或高级评审员。

5.5 评审员行为规范

各级别评审员均应遵守核能行业供应商评审员行为规范。在初次注册和再注册时，所有申请人均应签署声明，表明其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a) 遵纪守法、敬业诚信、客观公正；
- b) 努力提高个人素养、专业能力、评审技巧和声誉；
- c) 帮助所管理的人员拓展其专业能力；
- d) 不承担本人不能胜任的任务；
- e) 不介入冲突或利益竞争，不向任何委托方或聘用机构隐瞒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 f) 不讨论或透露任何与工作任务相关的信息，除非应法律要求或得到委托方和/或聘用单位的书面授权；
- g) 不接受受评审方或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任何贿赂、佣金、礼物或其它利益，也不应在知情时允许同事接受；
- h) 不有意传播可能损害评审工作或人员注册过程的信誉的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 i) 不以任何方式损害评审机构及其人员注册过程的声誉，对针对违背本准则的行为而进行的调查进行充分的合

作。

5.6 监督与年度确认

5.6.1 评审机构采用年度确认的方式，对核能行业供应商评审员和高级评审员持续保持其能力和个人素质以及遵守行为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

5.6.2 在注册资格有效期内，评审员和高级评审员应每年完成下列活动，表明其持续符合注册准则的相关要求：

a) 至少完成 1 次相应注册领域的评审经历及 8 学时的继续教育或至少完成 20 学时的继续教育；

b) 持续遵守行为规范的要求；

c)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评审表现的投诉；

d) 当评审机构有指定的专业发展活动时，已按要求完成。

注：专业发展活动指与评审活动相关的培训、研讨、论文发表、技术交流等活动。

5.6.3 实习评审员无年度确认要求；评审机构将通过处理投诉、接受各有关集团公司及相关核电建设营运单位和受评审方反馈等方式收集信息，对实习评审员进行监督。

5.6.4 必要时，评审机构可对各级别评审员采取专项调查、质询或要求提供更多证实信息等方式进行深入地监督。

5.7 再注册

5.7.1 各级别评审员应每 3 年进行一次再注册，以确保其

持续符合本准则相应注册级别的各项要求。

5.7.2 再注册要求

5.7.2.1 实习评审员再注册要求：

a) 注册资格到期前 3 个月内，向评审机构提出再注册申请；

b) 如存在注册准则要求变更，应符合变更后的相应要求；

c) 注册资格有效期内持续遵守行为规范；

d)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评审表现的投诉。

5.7.2.2 评审员再注册要求：

a) 注册资格到期前 3 个月内，向评审机构提出再注册申请；

b) 注册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至少 4 次评审（其中不少于 3 次现场评审）；

c) 如存在注册准则要求变更，应符合变更后的相应要求；

d) 注册资格有效期内持续遵守行为规范；

e)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评审表现的投诉；

f) 完成历次的年度确认；

g) 评审机构指定的专业发展活动（适用时）。

5.7.2.3 高级评审员再注册要求：

a) 注册资格到期前 3 个月内，向评审机构提出再注册

申请；

b) 注册资格有效期内，作为评审组长领导评审组完成至少3次现场评审；

c) 如存在注册准则要求变更，应符合变更后的相应要求；

d) 注册资格有效期内持续遵守行为规范；

e)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评审表现的投诉；

f) 完成历次的年度确认；

g) 评审机构指定的专业发展活动（适用时）。

6 评价过程

6.1 申请受理

6.1.1 评审机构对注册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核查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确认是否受理。

6.1.2 评审机构应关注申请人对注册信息发布方式、内容是否有特殊需求并作出相应安排。

6.2 资格审查

6.2.1 知识和技能考核

6.2.1.1 评审现场见证

评审员注册申请人应完成5.4.3条款规定的评审经历，并取得至少1次对同一注册领域的现场评审的满意的现场见证结论，以证实其具备评审员应具备的知识和技能。

高级评审员注册申请人应完成5.4.4条款规定的评审经

历，并取得至少1次对同一注册领域的现场评审的满意的现场见证结论，作为其满足高级评审员知识和技能要求的证据之一。

6.2.1.2 面谈

评审员注册申请人初次注册时，应参加评审机构组织的面谈，作为对评审员注册申请人的个人素质、知识和技能能力的综合评价。

评审员晋级注册申请人在满足6.2.1.1条款的要求后，必要时，还应参加评审机构组织的晋级面谈。

6.2.2 个人素质的考核

对申请人个人素质的考核将在笔试、面谈（必要时）和评审过程中结合进行。

6.3 注册决定

评审机构根据考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形成考核结论，做出是否予以注册的决定，评审机构负责人批准注册决定。对不予注册的申请人，评审机构将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6.4 注册公告

6.4.1 对批准注册的申请人，评审机构将予以公告注册资格，资格有效期3年。

6.4.2 对于符合再注册要求的申请人，评审机构将发布新的注册公告，自原注册资格截止日期延续计算。对不符合要求、不予再注册的申请人，评审机构将通知本人，并说明理

由。

6.4.3 注册公告包含下列信息：

- a) 注册人员姓名；
- b) 注册领域；
- c) 注册级别和注册号；
- d) 注册日期和/或有效期。

6.5 注册资格处置

对违反行为规范、不满足注册要求的各级别评审员，经调查核实，评审机构将给予警告、暂停注册资格、降低注册级别，直至撤销注册资格的处置。

注册人员因个人原因决定不再保持注册资格，可自愿申请注销注册资格，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向评审机构提出。

7 投诉与申诉

7.1 投诉

评审机构依据《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保密、申投诉、廉洁从业管理办法》，处理对评审员及评审机构工作人员的投诉，包括：

- a) 注册评审员违反注册要求和行为规范的投诉；
- b) 评审机构工作人员在注册活动中违反工作程序和工作守则的投诉。

7.2 申诉

7.2.1 评审机构依据《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保密、申投诉、

廉洁从业管理办法》，处理注册人员的申诉，包括：

a) 注册申请人或注册人员对评审机构作出的不予注册、资格处置等决定提出的申诉；

b) 投诉人因不同意评审机构的投诉处理决定提出的申诉。

7.2.2 在接到相关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机构提交。

8 相关记录

8.1 《核能行业供应商评审员注册申请表》

8.2 《评审员/专家现场能力见证报告》

8.3 《面谈记录表》

参考文献

[1] GB/T19011-2013/ISO19011:2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2] GB/T27024-2014 IDT ISO/IEC17024:2012 《合格评定 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3] CNAS-CC01:2015 (ISO/IEC 17021-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4]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第1版)

[5]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和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12月21日)

[6] 《供应商评价评审员/专家资格要求(试行)》(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制度文件)

[7] 《供应商评价保密、申投诉、廉洁从业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制度文件）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制度文件

**合格供应商要求
(试行)**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 制定

目 录

前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要求.....	4
4.1 基本条件.....	4
4.2 产品质量.....	4
4.3 技术能力.....	6
4.4 质保能力.....	8
4.5 商务能力.....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产品质量、技术能力、质保能力和商务能力，是中国核能行业对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本文件参照文件如下：

1) 参照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的格式编写。

2) 参考了 GB/T19001、EJ/T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内容，补充了质保能力的要求。

本文件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制定和发布。

合格供应商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应满足的基本条件和产品质量、技术能力、质保能力、商务能力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

中国核能行业相关单位对供应商的评价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无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3.1 本文件采用 GB/T19000 中的部分术语和定义。

3.2 下列术语也适用于本文件。

3.2.1 合格供应商

经评价，基本条件、产品质量、技术能力、质保能力和商务能力符合《合格供应商要求（试行）》的供应商。

3.2.2 评价

由中国核能行业评价工作机构证实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能力符合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制度相关要求的评定活动。

注 1：合格供应商评价活动包括各核能行业相关单位推荐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申请的受理、评审机构评审、供评委审定、批准、证书

颁发、名录发布及合格供应商动态管理等。

注 2：评价工作机构包括供评委和评审机构。

3.2.3 产品和服务

过程的结果。

注 1：包含以下四种通用的产品类别：

- 服务（如运输）；
- 软件（如计算机程序、字典）；
- 硬件（如发动机、机械部件）；
- 流程性材料（如润滑剂）。

许多产品由分属于不同产品类别的成分组成，其属性是服务、软件、硬件，还是流程性材料取决于产品的主导成分。

注 2：产品包括自然过程的结果，如植物生长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形成。

注 3：在核电领域一般称为“物项和服务”。

4 要求

4.1 基本条件

- 4.1.1 具有合法的生产、经营法律地位；
- 4.1.2 提供的产品是法律法规所允许的；
- 4.1.3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场所；
- 4.1.4 承诺遵守国家适用法律法规。

4.2 产品质量

供应商拟提供产品的质量特性应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

产品标准和（或）采购方要求。

4.2.1 与产品标准的符合性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

- a) 符合产品适用的法规、标准或规范要求；
- b) 依据产品标准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进行检验、试验；
- c) 产品标准有型式试验要求的，需进行型式试验。

4.2.2 与采购方要求的符合性

- a) 产品应达到与采购方签署的法律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
- b) 对研发产品应按程序规定完成试验、评审和（或）鉴定；
- c) 当采购方对产品的可靠性、维修性、保障性、测试性、安全性和环境适应性等提出要求时，产品应符合这些要求；
- d) 产品生产原料、工艺以及生产过程等发生变更时，应得到采购方的同意，方能实施相应变更。

4.2.3 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 a) 对于批量生产的产品，批次间产品质量应一致；
- b) 提供的产品应与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保持一致。

4.2.4 与产品质量相关证据

证明产品实物质量的证据应充分、准确、真实、有效并且可追溯，包括但不限于：

- a) 检验、试验原始记录；
- b) 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 c) 不合格分析和处理报告；
- d) 采购方验收、使用的证据。

4.2.5 产品交付

产品交付时应按规定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和试验结果文件、有效技术文件、配套备附件、测量设备和其他保障资源；采购方有要求时，按规定完成产品使用和维护技术培训。

4.2.6 产品供应业绩

- a) 应有核能行业或其他行业，相应产品或类似产品的供应业绩，近三年无重大质量事故；
- b) 采购方对产品质量评价或满意度良好。

4.3 技术能力

技术能力是指供应商具备的与提供产品相应的资质及设计、研发、生产和技术问题反应能力。

4.3.1 资质

供应商应取得与其提供产品相适应的资质。

4.3.2 设计、研发能力

- a) 具备提供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力，包括具有相应资格的设计人员和其他必要的资源；
- b) 具有产品或类似产品设计、研发经验和业绩。

4.3.3 生产能力

a) 人力资源的配备应满足生产加工、监视和测量的需要。对于特殊工种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检测人员还应取得法规规定的资质证书；

b) 具备为达到产品符合要求所需的环境条件、基础设施、生产设备；

c) 针对产品确定关键技术、关键工艺并形成文件；

d) 应具备与产品监视和测量要求相一致的监测能力，包括监视和测量设备及相应的监视和测量方法；监视和测量设备按法规要求进行检（鉴）定，监视和测量环境应符合要求；

e) 产品贮存、搬运、运输能力应满足相应的法规和标准要求；

f) 产品交付后活动的实施应满足法规、标准和采购方要求；

g) 环保、职业健康及生产安全应符合适用的法规和标准要求。

4.3.4 技术问题反应能力

适用时，具备解决产品技术问题的相应人员、设备和技术储备。

4.3.5 特殊产品的技术能力要求

a) 军品的供应商应符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GJB5713-2006《装

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要求》或《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现场审查规则》的技术能力要求；

b) 核安全级产品的供应商应符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适用配套法规的技术能力要求；

c) 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应符合中国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4.4 质保能力

供应商应建立、实施和保持质量保证体系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4.4.1 质保体系建立

供应商应根据提供产品类别的不同，按下述要求选择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的依据：

a) 核安全级产品的供应商应具备与安全级别相适应的质量保证能力。应依据EJ/T9001《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或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并应满足《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HAF003）及其导则的相关要求。

b) 军品的供应商应依据GJB9001B《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

c) 非核安全级产品的供应商，应依据EJ/T9001《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或本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或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4.4.2 质保体系运行

供应商为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适用时，应对下列活动进行有效控制：

a) 从产品实现策划到提供产品的全过程，制定并实施标准化计划(标准化大纲)，确定设计、开发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标准和规范；

b) 保持产品设计/研发策划、评审、验证、确认和更改的记录；

c) 建立和实施对外部供方的评价、选择和重新评价的准则，确保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满足规定的要求；

d) 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e) 对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过程进行控制并保持相应的控制记录；

f) 明确产品质量特性的监视和测量要求，对产品质量特性进行监视和测量，以验证产品要求已得到满足；

g) 对于监视和测量结果不符合适用产品标准和（或）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合格的产品不予交付；

h) 产品交付后，应确保交付的技术文件得到控制和更新。应有售后服务承诺，能妥善处理发现的问题和投诉，能按规定委派技术服务人员到使用现场服务；

i) 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实施了有效的纠正、预防措施。

4.5 商务能力

供应商应具备与提供产品相适应的商务能力，包括财务状况、经营信誉和社会责任。

4.5.1 财务状况

- a) 应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 b) 资金实力应能支持提供产品的需要；
- c) 具有近三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涉密单位或事业单位可为内部审计报告或经认可的财务决算报表）；
- d) 财务经营指标良好，当前财务风险小，在可预测的会计期间，持续经营能力无不确定性。

4.5.2 经营信誉及社会责任

- a) 具有基本账户的资信证明；
- b)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被执行案件失信记录；
- c) 财产或帐户无查封、冻结的情况；
- d) 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
- e) 近三年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4.5.3 综合绩效得分

综合绩效得分应按照中国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判定规则》中《供应商综合绩效评价方法及步骤》的要求进行计算且不低于40分。

参考文献

- [1] GJB 5713-2006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要求》
- [2] GB/T17569-2013 《压水堆核电厂物项分级》
- [3] GB/T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4]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5] EJ/T9001-2014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6]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0号）
- [7]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521号）
- [8] 《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 第14号）
- [9]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第13号令）
- [10] 《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第33号令，2014.5 修改版）
- [1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现场审查规则》（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科工管[2010]1232号）
- [12] 《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HAF003）
- [13] 《企业财务通则》（2014.5版）
- [14] 《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 2011版）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制度文件

合格供应商判定规则（试行）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 制定

目 录

前言.....	2
1 目的和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	3
4 判定规则	4
附 录 A	8
附 录 B	14
附 录 C	15
附 录 D	16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的判定规则。

本文件附录 A、B、C、D 是规范性附录。

本文件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制定和发布。

合格供应商判定规则

1 目的和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核能行业（以下简称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判定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的评价。

中国核能行业各相关单位对供应商的评价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无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

3.1 合格供应商

经评价，基本条件、产品质量、技术能力、质保能力和商务能力符合《合格供应商要求（试行）》的供应商。

3.2 评价

由评价工作机构证实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能力符合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制度相关要求的评定活动。

注 1：合格供应商评价活动包括成员单位推荐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申请的受理、评审机构评审、供评委审定、批准、证书颁发、名录发布及合格供应商动态管理等。

注 2：评价工作机构包括供评委和评审机构。

3.3 评审

通过审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或现场核查其基本条件、产品质量、技术能力、质保能力和商务能力等方面，对其提供产品的能力符合《合格供应商要求（试行）》的证实活动。

注：评审方式分为现场（源地）评审、资料评审两种。

3.4 评审结论

评审组考虑了评审目的和所有评审发现后，经综合分析得出的最终评审结果。

3.5 不符合

未满足要求。

注1：本文件的要求是指《合格供应商要求（试行）》。

注2：不符合分为严重不符合和一般不符合。

4 判定规则

4.1 一般不符合

对满足《合格供应商要求（试行）》而言，是个别的、局部的、偶然的、孤立的、性质轻微的问题，且问题的发生尚未对产品实物质量构成影响。

4.2 严重不符合

4.2.1 基本条件方面

- a) 无与评价范围产品有关的资质证书/许可证或已失效；
- b) 近三年有严重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现象且未消除的；
- c) 无固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场所；

d) 政府部门（核安全、质监、商检、工商、税务等）、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重大问题，未提供有效整改的证据。

e) 经证实，提供虚假证据。

4.2.2 产品质量方面

a) 产品的主要质量特性未达到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或）采购方要求；

b) 未按产品标准要求进行型式试验和检验；

c) 交付的产品批量不合格；

d) 未经授权批准或采购方确认，使用替代的关键件、重要件、主要原材料；

e) 提供的产品近三年发生重大事故或重大投诉，且未实施有效整改；

f) 未能提供经销的产品质量合格的证据。

4.2.3 技术能力方面

a) 基础设施、生产设备能力不能满足提供产品生产的要求；

b) 设计能力、工艺水平不能满足提供产品的需要；

c) 检测设备和检测手段不能满足提供产品的需要；

d) 技术人员资格和能力不能满足提供产品设计和生产的需要；

e) 不能满足资质证书或许可证规定的主要条件。

4.2.4 质保能力方面

a) 质保体系运行出现系统性和(或)区域性失效, 且对产品质量有较大影响;

b) 无质保体系关键过程有效运行的证据。

4.2.5 商务能力方面

a) 无近一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特殊情况除外);

b) 综合绩效得分 40 分以下或财务风险大。

c) 财产或账户被查封、冻结。

d) 商业信誉差。

4.3 评审结论

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供应商、有条件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三种。

4.3.1 合格供应商

a) 在评审中未发现不符合的供应商;

b) 在评审中只发现一般不符合, 在规定的时限内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 经验证, 满足要求的供应商。

4.3.2 有条件合格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可判定为有条件合格供应商:

a) 与提供产品有关资质证书或许可证已过期失效, 有证据证明新证书已获得申请受理;

b) 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

c) 评审结果不合格, 但提供特殊性或唯一性产品的供应商;

d) 评审结果不合格，由中国核能行业成员单位的用户（如：军方）指定的供应商；

e) 评审结果不合格（限产品实物质量符合要求），基于地域或成本原因的一般产品供应商。

f) 在某一领域存在较严重问题，但此问题不足以影响满足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

4.3.3 不合格供应商

a) 评审中发现 1 项(含 1 项)以上严重不符合的供应商；

b) 评审中发现的一般不符合，在规定的时限内未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或采取的纠正及纠正措施经验证仍然不满足要求的供应商。

4.4 分项合格认可

4.4.1 产品质量

提供非核安全级、非军用且无特殊要求产品的供应商，其产品已通过国家认可的产品认证机构认证并在证书有效期内，原则上视为产品质量合格。需要时，现场检查。

4.4.2 质保能力

供应商依据 EJ/T9001《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原则上视为其质保能力合格。需要时，现场检查。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供应商综合绩效评价方法及步骤

一、收集与核实评价基础资料

包括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的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审计报告及其他商务信用方面的资料，做好有关绩效评价工作。

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

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分为财务绩效指标和管理绩效指标。

财务绩效评价指标由反映供应商盈利能力指标、资产质量指标、债务风险指标和经营增长指标四方面内容的 10 项基本指标构成。

管理绩效指标由供货业绩、管理难度、风险与信誉、企业规模、绩效改进、产品渠道、社会贡献、行业影响、发展创新等 9 个方面的指标构成。

三、评价指标权重与分值

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指标权重确定为 70%，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指标权重确定为 30%。在实际评价过程中，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指标和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指标的权数均按百分制设定，分别计算分项指标的分值，然后按 70：30 折算(各评价指标权重见附录 B)。

四、计算步骤

在评价基础数据核实无误后，运用本附录规定的计分方法计算评价指标的分数。

第一步，根据已核实确认后的评价基础数据计算指标的实际值，并选择合适的行业、规模评价标准值。然后，准确计算出各项财务基本指标的得分，生成《财务绩效评分表》(见附录 C)。

第二步，根据管理绩效评价表及评分指引，对管理绩效的九项指标进行评价得分，生成《管理绩效评分表》(见附录 D)。需要时，要通过不同方式获取有关评价信息进一步深入分析供应商经营绩效，可以通过评议，得出评审结果。对有关重要信息/证据可记录在《评审记录》或在《管理绩效评分表》中该指标的备注栏中加以说明。

第三步，根据综合绩效得分表所述指标及权重，计算生成该供应商《综合绩效得分表》。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分数=财务绩效定量评价分数×70%+管理绩效定性评价分数×30%

五、财务绩效指标计算

基本指标是评价供应商绩效的核心指标，由反映四部分评价内容的 10 项指标构成，用以形成供应商绩效评价的初步结论。

1. 盈利能力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 总资产报酬率=息税前利润总额/平均资产总额×100%

2. 资产质量指标:

(1) 总资产周转率(次)=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平均资产总额

(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3. 债务风险指标: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 已获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3)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100%

4. 经营增长指标:

(1) 销售(营业)增长率=本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上年营业收入总额×100%、

(2) 资本保值增值率=本年所有者权益权益/年初所有者权益×100%

六、财务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评价标准

1. 计量指标全国评价标准值, 由国家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企业会计报表数据资料及有关统计信息, 在剔除有关企

业不合理数据的基础上，结合国民经济近期发展水平，运用移动加权平均等数理统计方法统一制定。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等国家标准，按照行业重要程度和样本数量，供应商绩效评价计量指标评价标准值划分为四个层次约 150 个行业，在各行业全行业标准值下又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三种规模。

(2) 为了提高评价计分的准确性，每个计量指标评价标准值划分为五个水平档次，分别为优 (A)、良 (B)、中 (C)、低 (D)、差 (E)；与此评价标准值相对应的标准系数分别为 1.0、0.8、0.6、0.4、0.2，差 (E) 以下为 0。

3、正确选用评价标准是公正评价供应商财务绩效的前提。评价标准的选用按以下要求执行。

(1) 评价标准值的选用程序是：首先，根据供应商经营领域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自下而上逐层遴选被评价供应商适用的行业标准值；然后根据被评价供应商的规模，在已确定的行业中选择不同规模的评价标准值。

(2) 集团型供应商计量指标评价标准值的选用分两种情况：一是主业突出的集团型供应商，原则上采用其主业所在行业的标准值。二是多业经营、主业不突出的集团型供应商，可对照供应商绩效评价行业基本分类，采用基本可以覆盖其多种经营业务的上一层次的评价标准值；或者根据其下属供

应商所属行业，分别选取相关行业标准值进行评价，然后按照各下属供应商销售收入占被评价供应商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加权形成集团评价得分。

(3) 如果被评价供应商所在行业因样本原因没有统一的评价标准，或按以上方法仍无法确定被评价供应商评价标准值，则在征得评价机构同意后，直接选用国民经济十大门类标准或国家标准。

4、财务绩效评价的基础数据主要来源于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的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及审计报告，要求数据真实可信，与审计报告一致，不得弄虚作假。如果提供虚假财务报告，一经核实取消进入中国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名录资格。

七、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供应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得分分为优(A)、良(B)、中(C)、低(D)、差(E)五种类型。

优(A)：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达到 85 分以上(含 85 分)；

良(B)：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达到 70 分~84 分(含 70 分)；

中(C)：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达到 50 分~69 分(含 50 分)；

低(D)：综合绩效评价得分在 40~49 分(含 40 分)；

差(E)：综合绩效评价得分在 40 分以下。

注：对于产品和服务的产品质量、质保能力、技术能力均合格，但财务评价结果为低的供应商，在财务方面应进行评议，视评议结果核定是否可作为合格供应商。评议结果应标明评议时间，评审员需要

签名。

对供应商商务能力进行定性评判的要求：

1. 找出企业为低和差的具体评价指标，进行财务分析，找到相关报表项目，向企业询问该项目异常的客观原因。如需企业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的，由企业补报相关资料。由评审员/专家对所提供数据资料内容进行分析和职业判断，并出具评议报告。评议报告需由评议专家签字。

2. 如评审员认为企业评价低的原因不影响该企业成为合格供应商，则由评审组决议是否推荐为合格供应商。

八、适用范围

本方法主要适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各类企业。对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事业单位、中国大陆境外注册的各类单位可参照执行，对可以计算的指标则应予以计算。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_____年综合绩效评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所处行业：_____

规模：_____

评价内容与权数		财务绩效 (70%)			管理绩效 (30%)			
		基本指标	权数	得分	评议指标	权数	得分	
盈利能力状况	30	净资产收益率	18		供货业绩	15		
		总资产报酬率	12		管理难度	15		
资产质量状况	22	总资产周转率	10		风险与信誉	15		
		应收帐款周转率	12		企业规模	10		
债务风险状况	26	资产负债率	10		绩效改进	10		
		已获利息倍数	6		产品渠道	10		
		速动比率	5		社会贡献	1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5		行业影响	8		
经营增长状况	22	销售(营业)增长率	12		发展创新	7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					
合计	100		100			100		
折算后得分		70%				30%		
综合绩效得分								

评价人：_____

评价日期：_____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财务绩效评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所处行业：_____ 规模：_____

指标名称	权数	_____ 年度			
		计算结果	行业中所处水平	标准系数	得分
绩效指标：	100	---	---	---	---
(一) 盈利能力指标：	30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18				
2. 总资产报酬率 (%)	12				
(二) 资产质量指标：	22	---	---	---	---
1. 总资产周转率 (次)	10				
2.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2				
(三) 债务风险指标：	26	---	---	---	---
1. 资产负债率 (%)	10				
2. 已获利息倍数	6				
3. 速动比率 (%)	5				
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5				
(四) 经营增长指标：	22	---	---	---	---
1. 销售(营业)增长率 (%)	12				
2. 资本保值增值率 (%)	10				
总得分	100	---	---	---	

注 1：对于净资产收益率、资本积累率指标，当分母为 0 或小于 0 时，该指标得 0 分。

2：对于已获利息倍数指标，当分母借款利息支出为 0 时，如果利润总额大于 0，则指标得满分；如果利润总额小于或等于 0，则指标得 0 分。

3：对于资本保值增值率，分母出现负数或分母为 0 时：

(1) 如果分母为负，分子为正，则指标得满分。

(2) 如果分母及分子都为负，但分子的绝对值小于分母的绝对值，则指标得满分；反之，分子的绝对值大于分母的绝对值，则标准系数确定为较差取 0.2。

(3) 如果分母为正，分子为负，则标准系数确定为较差取 0.2。

(4) 当分母为 0 时，如果分子为正，则指标得满分；如果分子为负，标准系数确定为较差取 0.2。

评价人：

评价日期：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管理绩效评分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指标名称	权数	计算结果	评分指引	备注
(一) 供货业绩	15		①近三年有核行业核心产品供货业绩 15 分；重要产品供货业绩 12 分；一般产品供货业绩得 10 分。②评审范围内产品无核行业但有其他军工行业供货业绩得 10 分。③有除核行业/军工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业绩得 0-9 分。【本指标计分不累加】	
(二) 管理难度	15		①工业/工程企业平均资产总额超过 1 亿元(含)得 10 分, 低于 1 亿元得 5 分；非工业/工程企业平均资产总额超过 6 千万元(含)得 10 分, 低于 6 千万元得 5 分；②企业制度健全且执行得力 0-5 分。【本指标计分可累加】	
(三) 风险与信誉	15		①在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等方面风险程度低 5-6 分；中 3-4 分；高 0-2 分。②合同履行好, 售后服务有保障, 获得央企优秀供应商资格得 5 分。③其他知名企业供应商资格得 4 分；其他资格 0-3 分。【本指标计分可累加】	
(四) 企业规模	10		大型 10 分、中型 8 分、小型 6 分、微型 4 分。	
(五) 绩效改进	10		①财务绩效改进度大于 1 得 5 分, 小于 1 得 0 分；②企业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小于 10%得 2 分；超过 10~20%加 3 分；超过 20%加 5 分。【本指标计分可累加】	
(六) 产品渠道	10		产品制造商、服务直接提供商 10 分；国内一级代理商、经销商 5 分；普通经销商 3 分。	
(七) 社会贡献	10		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安全生产、纳税和社保等方面的贡献程度和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优 9-10 分；良 7-8 分；中 5-6 分；差 0-4 分。	
(八) 行业影响	8		近三年取得与评审范围产品有关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为行业认可程度高的知名企业/品牌加 5-8 分；其他情况 0-4 分。	
(九) 发展创新	7		重大科技创新 7 分；在经营管理、工艺、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品牌培育、市场拓展、专利申请及核心技术研发等方面一般创新 4-6 分；其他情况 0-3 分。	
总得分	100		——	

评价人: _____

评价日期: _____

参考文献

- [1]GJB 5713-2006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要求》
- [2]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3]EJ/T9001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4]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0号）
- [5]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521号）
- [6]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第13号令）
- [7]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现场审查规则》（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科工管[2010]1232号）
- [8] 《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 第14号）
- [9] 《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第33号令2014.5 修改版）
- [10] HAF003 《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国家核安全局）
- [11] 《企业财务通则》（2014.5版）
- [12] 《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 2011版）
- [13] 《中国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和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制度文件

**供应商评价核电设备供应商分类
及产品专业范围划分规定（试行）**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 制定

目 录

前言	3
1 目的和范围	3
2 术语	3
3 供应商分类及产品专业范围的划分	3
4 有关文件	5
参考文献	6
附件 1 产品业务范围分类表	7
附件 2 产品业务范围分类与企业效绩评价行业基本分类对照表	17

前 言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核能行业核电设备供应商分类及产品专业范围划分的标准，是科学实施供应商评价工作的基础。

本文件参照文件如下：

1) 参照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的格式编写。

2) 参考了 GB/T 17569—2013 《压水堆核电厂物项分级》、GB/T15474-2010 《核电厂安全重要仪表和控制功能分类》、CNAS—GC21 《一般工业产品认证业务范围管理实施指南》（2015 年 6 月 1 日第一次修订）的部分内容。

本文件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制定和发布。

供应商评价核电设备供应商分类及 产品专业范围划分规定

1 目的和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核能行业（以下简称核能行业）核电设备供应商分类及产品专业范围划分的标准，为科学实施供应商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本文件适用于核电设备供应商评价管理。

2 术语

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文件。如本文件中的术语与有关标准中的有所不同，应以本文件为准。

2.1 供应商分类

按照所供应产品的功能特性、核安全分级、技术含量、对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质量安全的影响程度、采购规模和使用范围等因素，将供应商进行分类并采取不同的评价策略。

供应商分为三类：核心产品供应商、重要产品供应商、一般产品供应商。

3 供应商分类及产品专业范围的划分

3.1 核心产品供应商（I类）

提供下列产品的可列为核心产品供应商：

a) 核级产品，主要包括：

- 安全 1 级、2 级、3 级承压机械部件；
- 安全级非承压机械部件；
- 1E 级电气部件；
- 非安全级中有特殊要求的机械部件、电气部件；
- 经行业鉴定的其他核级产品。

b) 其他质量保证 1 级、2 级、3 级相关产品。

c) 对核电厂建设、生产运行的质量安全影响大，结构复杂，维修困难的设备及在关键、重要工序中起主导作用的产品和材料。

3.2 重要产品供应商(II类)

提供下列产品的可列为重要产品供应商：

- a) 核心物项外，其他国家规定需行政许可的产品。
- b) 技术复杂、生产周期长、价值较高的产品。
- c) 大宗非核安全级系统、设备和部件。

d) 需长期使用的构成采购方产品的主要成份或对产品性能起主要作用的部件。

3.3 一般产品供应商(III类)

除核心产品供应商和重要产品供应商之外的供应商。

3.4 产品专业范围划分

为科学地开展评价活动，对核电厂建设、生产运行等领域所需采购的产品（主要指设备）进行专业划分，共分为以下三大类：

- a) 机械及设备的制造；
- b) 电子、电气及光电设备的制造；
- c) 原材料（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的制造）。

产品专业范围的划分具体见附件1《产品业务范围分类表》。商务评审中企业绩效评价行业基本分类与代码对照见附件2《企业效绩评价行业基本分类与代码对照表》。

4 有关文件

附件 1：《产品业务范围分类表》

附件 2：《产品业务范围分类与企业效绩评价行业基本分类对照表》。

参考文献

- [1] GB/T 17569—2013 《压水堆核电厂物项分级》
- [2] GB/T15474-2010 《核电厂安全重要仪表和控制功能分类》
- [3] EJ/T 773—2006 《核工业采购控制要求》
- [4] HAF003 《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
- [5] CNAS—GC21 《一般工业产品认证业务范围管理实施指南》
(2015年6月1日第一次修订)

附件 1

产品业务范围分类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内容	产品范围
01			机械及设备的制造	
	0101		利用机械力的机械及生产用机械的制造(飞机、车辆及摩托车用发动机除外)	发动机和涡轮机及其零件 1) 活塞式内燃机
		010101	发动机及汽轮机的制造(飞机、车辆及摩托车用发动机除外)	2) 汽轮机、水轮机和气轮机、燃气轮机、风力机 3) 上述物品的零件
		010102	泵及压缩机的制造	泵、压缩机、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各种阀门及其零件 1) 液压、气压动力机械 2) 液体泵；液体提升机 3) 气体泵或真空泵、真空机组；空气或其他气体压缩机 4) 用于管道、汽包、储液（气）容器或各种设备的水嘴、旋塞、阀门和类似装置及工业管道阀门驱动装置 5) 上述物品的零件
		010103	旋塞及阀类的制造	
	010104	轴承、齿轮、齿轮装置及传动装置的制造	轴承、齿轮、啮合和驱动元件及其零件 1) 滚珠或滚子等滚动轴承 2) 传动轴和曲柄；轴承座和滑动轴承；齿轮和齿轮传动装置；滚珠或滚珠螺杆传动轴，齿轮箱和其他变速装置；飞轮和（滑轮）皮带轮；离合器和联轴器；铰接链条 3) 上述物品的零件	
01	0102		其他通用机械的制造	

	010201	火炉及燃烧器的制造	烘箱和炉用燃烧器及其零件 1) 使用液体燃料、粉末固体燃料或气体燃料的炉用燃烧器；机械给煤机、机械炉、机械出灰渣烟尘设备和类似装置 2) 工业或实验室用烘箱和炉，其他工业或实验室用感应式或电介质加热设备等 3) 上述物品的零件和附件；非电热烤炉或烘箱零件
	010202	起重设备及搬运设备的制造	升降、搬运和仓库设备及其零件 1) 起重滑车和起重葫芦；绞车和绞盘；千斤顶等轻小起重设备 2) 起重机；移动式吊运架，跨运车和装有起重机的搬运作业车辆 3) 叉车；无论是否装有升降或装卸装置的其他搬运作业车辆；火车站台等用牵引车 4) 升降机、斜坡绞车、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5) 用于货物或材料的气动和其他连续作用的升运机和输送机 6) 其他升降、搬运、装卸机械和仓储设备 7) 上述物品的零件 8) 起重机、挖掘机等用的吊（控）斗、铲、抓斗和夹钳
	010203	非家用冷冻设备及换气设备的制造	
	010204	其他通用机械的制造	其他通用机械及其零件 1) 气体发生器（设备）；蒸馏设备；空调和冷藏设备；过滤机械设备 2) 清洗瓶子、包装机械和衡器；喷洒机械；金属片制的衬垫和机械密封件 3) 不另分类的通用机械 4) 上述物品的零部件 5) 特殊弹簧组件 6) 其他类未包括的通用机械及其零件
0103		其他特殊用途的机械制造	

		010301	其他特殊用途机械的制造	其他专用机械设备及其零件 1) 其他专用机械设备机器零件 2)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废旧物资加工机械和工业材料回收设备 3) 炼油与化工专用机械设备 4) 机械维修专用设备
	0104		其他运输设备的制造	
		010401	其他运输设备的制造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及其零部件 1) 不另分类的非机械推进车辆 2) 上述物品的零件
02			电子、电气及光电设备的制造	
	0201		计算机的制造	
		020101	计算机及其他信息处理装置与设备的制造	计算机机械及其零件和附件 1) 模拟式或混和式自动数据处理机 2) 质量<10kg的便携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机 3) 组合式或非组合式的、同一机壳内至少包含一个中央处理单元和一个输入与输出单元的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机 4) 以系统形式提供的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机 5) 其他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机 6) 同一机壳内包含或不包含存储单元的输入或输出单元 7) 存储单元 8) 不另分类的自动数据处理机的其他单元 9) 计算机机械的零件和附件
	0202		电动机、发电机及变压器的制造	
		020201	电动机、发电机及变压器的制造	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成套设备和变压器等及其零件 1) 电动机、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发电成套设备等 2) 变压器、静止式变流器和互感器及电子设备

			3) 上述物品的零件及其辅助装置与辅助设备
0203		配电盘及控制盘的制造	
	020301	配电盘及控制盘的制造	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 1) 配电或控制设备；继电器 2) 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
0204		绝缘电线及电缆的制造	
	020401	绝缘电线及电缆的制造	绝缘电线和电缆；光缆 1) 绝缘绕组线（电磁线） 2) 同轴电缆和其他同轴电导体 3) 额定电压<1000V 的其他电导体 4) 额定电压 \geq 1000V 的其他电导体 5) 单支铠装光纤制的光缆 6) 电缆和光缆附件 7) 其他绝缘电线和电缆、光缆
0205		蓄电池及电池的制造	
	020501	蓄电池及电池的制造	蓄电池、原电池、原电池组和其他电池及其零件 1) 原电池和原电池组；能源系统 2) 蓄电池 3) 原电池、原电池组和蓄电池的零件 4) 电工工具和器材
0206		照明器具及电灯的制造	
	020601	照明器具及电灯的制造	白炽灯泡或放电灯、弧光灯及其附件；照明设备及其附件 1) 白炽灯泡或放电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摄影用闪光灯泡、立体闪光灯（泡或管）和类似的灯泡 3) 照明设备 4) 上述产品的附件
0207		其他电气设备的制造	
	020701	发动机及汽车用电气装置的制造	
	020702	其他电气设备的制造	其他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1) 内燃机电点火或电起动装置；内燃机发电机（组）和断流器；自行车或机动车辆用的各种电气照明或信号装置、电动风挡刮水器、车窗玻璃除霜器和水雾器 2) 电气声像信号设备 3) 不另分类的电气设备 4) 电气绝缘子；电气机械或设备用的绝缘零件；用贱金属制成内衬绝缘材料的线路导管及其接头 5) 炭电极、炭刷、灯用炭棒、电池炭棒和电气设备用的石墨和其他炭制品 6) 上述物品的零件；不另分类的电气机械或设备的零件
0208		广播、电视信号传送装置和有线电话电报用设备的制造	
	020801	广播、电视信号传送装置和有线电话电报用设备的制造	广播和电视的制作、播出、发射和传输复盖设备及有线电话、电报和传真的设备；有关的零件和附件 1) 广播和电视的制作、播出、传输覆盖及发射设备；电视摄像机 2) 有线电话和电报设备；可视电话等有线通信终端设备 3) 广播和电视接收设备；录音和录像及重放设备；传声器、扬声器、放大器等；无线电话、电报接收设备 4) 广播和电视接收设备 5) 录音和录像及重放设备 6) 传声器、扬声器、头戴送受话器、耳塞机、放大器；无线电话和无线电报接收设备 7) 通信设备；通信配套设备；通信网络和系统
0209		电视及无线电接收机，音响及声像录放装置及有关设备的制造	

		020901	电视及无线电接收机，音响及声像录放装置及有关设备的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及维修备件 2) 020801类物品的零件 3) 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及维修备件
	0210		测量、检验、试验、航海及其他用途仪器和装置的制造（工业用过程控制设备除外）	
		021001	测量、检验、试验、航海及其他用途仪器和装置的制造（工业用过程控制设备除外）	<p>分析、测量、检查、试验、导航和其他用途的仪器和装置；工业过程控制设备；零件和附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导航、气象、地球物理和类似的仪器和装置 2) 雷达及其配套设备和维修备件，无线电导航救援设备和无线电遥控设备 3) 精密天平；绘图、计算、测量长度等仪器；量仪 4) 测量或检验电量的仪器和装置，发电或供电除外；测量或检测离子射线的仪器、装置等核仪器与核辐射探测器 5) 液体比重机和类似的浮子式仪器、温度计、高温计、气压计、湿度计；测量或检验液体或气体流量、物位、压力或其他变化量的仪器和装置；物化分析用的测量或检验粘度、孔隙率、膨胀性、表面张力或类似性能的仪器和装置，测量或检验热量、声量或光量的仪器和装置 6) 其他测量、检验和试验仪器或仪表及器械 7) 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
	0211		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的制造	
		021101	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的制造	
03			原材料（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的制造）	
	0301		粗钢、生铁及铁合金的制造（欧洲煤钢共同体）	
		030101	粗钢、生铁及铁合金的制造（欧洲煤钢共同体）	<p>生铁、铁合金和粗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铁和钢冶炼原料 2) 锭状、其他初级形状的铁或非合金钢及半加工的铁或非合金钢
	0302		管材的制造	

		030201	铸铁管的制造	轧制钢铁产品 1) 热轧扁平产品 2) 冷轧扁平产品 3) 其他轧制的(铁或)非合金钢扁平产品 4) 热轧棒材和线材 5) 高速工具钢热轧、热拉拔棒材和线材 6) 冷扎(挤压、拔拉和冷弯)的(铁或)钢产品 7) 钢管或铁管、中空型材;管配件
		030202	钢管的制造	
	0303		钢铁的首次加工及铁合金(非欧洲煤钢共同体)的制造	
		030301	冷拔加工	铜、镍、铝、铅、锌、锡及其合金的半成品 1) 铜或铜合金的半成品
		030302	窄钢带的冷轧加工	2) 镍和镍合金的半成品
		030303	冷成型和冷弯	3) 铝或铝合金的半成品
		030304	线材加工	4) 铅、锌和锡或其合金的半成品
		030305	其他钢铁的首次加工及铁合金(非欧洲煤钢共同体)的制造	其他非铁金属及其制品(包括废碎料);金属陶瓷及其制品;含有金属或金属化合物的灰和残剩物等 1) 其他非铁金属机器制品(包括废碎料);金属陶瓷及其制品;含有金属或金属化合物的灰或残剩物
	0304		贵金属及有色金属的制造	
		030401	贵金属的生产	主要贵金属和包以贵金属的金属 1) 未加工的、半成品的或粉末状的银、银箔及银合金 2) 未加工的、半成的或粉末状的金、金箔及金合金 3) 未加工的、半成品的或粉末状的铂、钯等贵金属及其合金 4) 加工程度未超过半成品的包金的贱金属或银

			5) 加工程度未超过半成品的包银、包铂的贱金属和包铂的银或金
	030402	铝的生产	铜、镍、铝、铅、锌、锡及其合金的半成品
	030403	铅、锌、锡的生产	1) 铜或铜合金的半成品 2) 镍和镍合金的半成品 3) 铝或铝合金的半成品 4) 铅、锌和锡或其合金的半成品
	030404	铜的生产	未加工的铜、镍、铝、氧化铝、铅、锌和锡及其合金
	030405	其他有色金属的生产	1) 未加工的铜；铜铈；沉积铜及铜合金 2) 未加工的镍机器合金；镍冶炼的中间产品 3) 未加工的铝机器合金；氧化铝 4) 未加工的铅、锌和锡机器合金
0305		金属的铸造	419 其他主要金属材料
	030501	铁的铸造	
	030502	钢的铸造	
	030503	轻金属的铸造	
	030504	其他有色金属的铸造	
0306		金属结构制品的制造	
	030601	金属结构物及结构用零件的制造	结构体用金属制品及其零件 1) 铁或钢的桥梁、桥梁体段、塔楼和格构 2) 铁、钢、铝的门、窗及其框架和门槛 3) 活动房屋除外的铁、钢或铝的其他结构体及其部件；铁、钢或铝结构体用的板、棒、角材、型材、异型材、管材及类似品；脚手加、模板或坑道支撑用的支柱及类似设备
	030602	建筑木工及精细木工用金属用具的制造	升降、搬运和仓库设备及其零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重滑车和起重葫芦；绞车和绞盘；千斤顶等轻小起重设备 2) 起重机；移动式吊运架，跨运车和装有起重机的搬运作业车辆 3) 叉车；无论是否装有升降或装卸装置的其他搬运作业车辆；火车站台等用牵引车 4) 升降机、斜坡绞车、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5) 用于货物或材料的气动和其他连续作用的升运机和输送机 6) 其他升降、搬运、装卸机械和仓储设备 7) 上述物品的零件 8) 起重机、挖掘机等用的吊（控）斗、铲、抓斗和夹钳
0307		金属贮槽、贮藏容器及容器的制造，集中供暖器及锅炉的制造	
	030701	金属贮槽、贮藏容器及容器的制造	铁、钢或铝等金属的罐、桶和容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积≥300L，无机械或热力装置的铁、钢互铝金属桶、罐、槽和类似容器 2) 装压缩气体或液化其气体用铁、钢或铝制容器 3) 铁、钢或铝等金属的其他罐、桶和容器
	030702	集中散热器及锅炉的制造	
0308		蒸汽机的制造（集中供暖用热水锅炉除外）	
	030801	蒸汽机的制造（集中供暖用热水锅炉除外）	
0309		金属锻造、冲压成型、压轧及滚压成型；粉末冶金	
	030901	金属锻造、冲压成型、压轧及滚压成型；粉末冶金	
0310		金属的热处理及表面处理；一般机械加工	
	031001	金属的热处理及表面处理	
	031002	一般机械加工	

	0311		通用金属制品的制造	
		031101	通用金属制品的制造	其他可装配或组合式金属制品 1) 民用金属制品 2) 容积<300L、无机械或热力装置的铁、钢或铝的槽、罐、桶、听、盒核类似的容器；贱金属制的塞子、盖子、瓶帽、螺口塞、塞子帽、封志核其他包装用的附件 3) 以焊剂涂面或以焊剂为芯的焊接或沉积金属、硬质合金用的贱金属或硬质合金制的丝、条、管、板、电极及类似品；贱金属粉粘聚而成的工金属喷镀用的丝或条 4) 粉末冶金制品 5) 其他金属制品
	0312		其他金属加工制品的制造	
		031201	钢桶及类似容器的制造	铁、钢或铝等金属的罐、桶和容器 1) 容积≥300L，无机械或热力装置的铁、钢互铝金属桶、罐、槽和类似容器 2) 装压缩气体或液化其气体用铁、钢或铝制容器 3) 铁、钢或铝等金属的其他罐、桶和容器
		031202	轻金属包装物的制造	
		031203	紧固件、螺栓制品、金属链及弹簧的制造	
		031204	其他金属加工制品的制造	

注：《产品业务范围分类表》栏目中 4-5 列引用《一般工业产品认证业务范围管理实施指南》相关内容。

附件 2

产品业务范围分类与企业效绩评价行业基本分类对照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内容	产品范围	企业效绩评价行业基本分类
01			机械及设备的制造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2. 通用设备制造业
	0101		利用机械力的机械及生产用机械的制造(飞机、车辆及摩托车用发动机除外)	发动机和涡轮机及其零件 1) 活塞式内燃机 2) 汽轮机、水轮机和气轮机、燃气轮机、风力机 3) 上述物品的零件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2. 通用设备制造业
		010101	发动机及汽轮机的制造(飞机、车辆及摩托车用发动机除外)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2. 通用设备制造业
		010102	泵及压缩机的制造	泵、压缩机、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各种阀门及其零件 1) 液压、气压动力机械 2) 液体泵; 液体提升机 3) 气体泵或真空泵、真空机组; 空气或其他气体压缩机 4) 用于管道、汽包、储液(气)容器或各种设备的水嘴、旋塞、阀门和类似装置及工业管道阀门驱动装置 5) 上述物品的零件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2. 通用设备制造业
		010103	旋塞及阀类的制造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2. 通用设备制造业
		010104	轴承、齿轮、齿轮装置及传动装置的制造	轴承、齿轮、啮合和驱动元件及其零件 1) 滚珠或滚子等滚动轴承 2) 传动轴和曲柄; 轴承座和滑动轴承; 齿轮和齿轮传动装置; 滚珠或滚珠螺杆传动轴, 齿轮箱和其他变速装置; 飞轮和(滑轮)皮带轮; 离合器和联轴器; 铰接链条 3) 上述物品的零件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2. 通用设备制造业 (4) 轴承制造业

01	0102		其他通用机械的制造		
		010201	火炉及燃烧器的制造	烘箱和炉用燃烧器及其零件 1) 使用液体燃料、粉末固体燃料或气体燃料的炉用燃烧器；机械给煤机、机械炉、机械出灰渣烟尘设备和类似装置 2) 工业或实验室用烘箱和炉，其他工业或实验室用感应式或电介质加热设备等 3) 上述物品的零件和附件；非电热烤炉或烘箱零件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2. 通用设备制造业 (3)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010202	起重设备及搬运设备的制造	升降、搬运和仓库设备及其零件 1) 起重滑车和起重葫芦；绞车和绞盘；千斤顶等轻小起重设备 2) 起重机；移动式吊运架，跨运车和装有起重机的搬运作业车辆 3) 叉车；无论是否装有升降或装卸装置的其他搬运作业车辆；火车站台等用牵引车 4) 升降机、斜坡绞车、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5) 用于货物或材料的气动和其他连续作用的升运机和输送机 6) 其他升降、搬运、装卸机械和仓储设备 7) 上述物品的零件 8) 起重机、挖掘机等用的吊(控)斗、铲、抓斗和夹钳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2. 通用设备制造业
		010203	非家用冷冻设备及换气设备的制造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2. 通用设备制造业

	010204	其他通用机械的制造	其他通用机械及其零件 1) 气体发生器(设备); 蒸馏设备; 空调和冷藏设备; 过滤机械 设备 2) 清洗瓶子、包装机械和衡器; 喷洒机械; 金属片制的衬垫和机 械密封件 3) 不另分类的通用机械 4) 上述物品的零部件 5) 特殊弹簧组件 6) 其他类未包括的通用机械及其零件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2. 通用设备制造业 (3)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0103	其他特殊用途的机械制造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3. 专用设备制造业 (1)
	010301	其他特殊用途机械的制造	其他专用机械设备及其零件 1) 其他专用机械设备机器零件 2)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废旧物资加工机械和工业材料回收设备 3) 炼油与化工专用机械设备 4) 机械维修专用设备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3. 专用设备制造业
	0104	其他运输设备的制造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4.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业
	010401	其他运输设备的制造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及其零部件 1) 不另分类的非机械推进车辆 2) 上述物品的零件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4.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业
02		电子、电气及光电设备的制造		一、工业(十二) 电子工业 4. 电子元、器件制 造业
	0201	计算机的制造		一、工业(十二) 电子工业 3. 电子计算机制造 业
	020101	计算机及其他信息处理装置与设 备的制造	计算机及其零件和附件 1) 模拟式或混和式自动数据处理机	一、工业(十二) 电子工业 3. 电子计算机制造 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质量<10kg的便携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机 3) 组合式或非组合式的、同一机壳内至少包含一个中央处理单元和一个输入与输出单元的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机 4) 以系统形式提供的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机 5) 其他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机 6) 同一机壳内包含或不包含存储单元的输入或输出单元 7) 存储单元 8) 不另分类的自动数据处理机的其他单元 9) 计算机机械的零件和附件 	
	0202		电动机、发电机及变压器的制造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5.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1) 电机制造业
		020201	电动机、发电机及变压器的制造	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成套设备和变压器等及其零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动机、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发电成套设备等 2) 变压器、静止式变流器和互感器及电子设备 3) 上述物品的零件及其辅助装置与辅助设备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5.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1) 电机制造业
	0203		配电盘及控制盘的制造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5.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 电工器材制造业
		020301	配电盘及控制盘的制造	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电或控制设备；继电器 2) 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5.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 电工器材制造业
	0204		绝缘电线及电缆的制造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5.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 电工器材制造业
		020401	绝缘电线及电缆的制造	绝缘电线和电缆：光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绝缘绕组线（电磁线） 2) 同轴电缆和其他同轴电导体 3) 额定电压<1000V 的其他电导体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5.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 电工器材制造业

			4) 额定电压 $\geq 1000V$ 的其他电导体 5) 单支铠装光纤制的光缆 6) 电缆和光缆附件 7) 其他绝缘电线和电缆、光缆	
0205		蓄电池及电池的制造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5.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 电工器材制造业
	020501	蓄电池及电池的制造	蓄电池、原电池、原电池组和其他电池及其零件 1) 原电池和原电池组；能源系统 2) 蓄电池 3) 原电池、原电池组和蓄电池的零件 4) 电工工具和器材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5.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 电工器材制造业
0206		照明器具及电灯的制造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5.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5) 照明器具制造业
	020601	照明器具及电灯的制造	白炽灯泡或放电灯、弧光灯及其附件；照明设备及其附件 1) 白炽灯泡或放电灯 2) 摄影用闪光灯泡、立体闪光灯（泡或管）和类似的灯泡 3) 照明设备 4) 上述产品的附件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5.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5) 照明器具制造业
0207		其他电气设备的制造		
	020701	发动机及汽车用电气装置的制造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5.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1) 电机制造业
	020702	其他电气设备的制造	其他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1) 内燃机电点火或电起动装置；内燃机发电机（组）和断流器；自行车或机动车辆用的各种电气照明或信号装置、电动风挡刮水器、车窗玻璃除霜器和水雾器 2) 电气声像信号设备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5.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 电工器材制造业

			<p>3) 不另分类的电气设备</p> <p>4) 电气绝缘子；电气机械或设备用的绝缘零件；用贱金属制成内衬绝缘材料的线路导管及其接头</p> <p>5) 炭电极、炭刷、灯用炭棒、电池炭棒和电气设备用的石墨和其他炭制品</p> <p>6) 上述物品的零件；不另分类的电气机械或设备的零件</p>	
0208		广播、电视信号传送装置和有线电话电报用设备的制造		一、工业(十二) 电子工业 2.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
	020801	广播、电视信号传送装置和有线电话电报用设备的制造	<p>广播和电视的制作、播出、发射和传输复盖设备及有线电话、电报和传真的设备；有关的零件和附件</p> <p>1) 广播和电视的制作、播出、传输覆盖及发射设备；电视摄像机</p> <p>2) 有线电话和电报设备；可视电话等有线通信终端设备</p> <p>3) 广播和电视接收设备；录音和录像及重放设备；传声器、扬声器、放大器等；无线电话、电报接收设备</p> <p>4) 广播和电视接收设备</p> <p>5) 录音和录像及重放设备</p> <p>6) 传声器、扬声器、头戴送话器、耳塞机、放大器；无线电话和无线电报接收设备</p> <p>7) 通信设备；通信配套设备；通信网络和系统</p>	一、工业(十二) 电子工业 2.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
0209		电视及无线电接收机，音响及声像录放装置及有关设备的制造		一、工业(十二) 电子工业 5. 家用影视设备制造业
	020901	电视及无线电接收机，音响及声像录放装置及有关设备的制造	<p>1) 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及维修备件</p> <p>2) 020801类物品的零件</p> <p>3) 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及维修备件</p>	一、工业(十二) 电子工业 5. 家用影视设备制造业
0210		测量、检验、试验、航海及其他用途仪器和装置的制造（工业用过程控制设备除外）		一、工业(十一) 机械工业 6.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制造业

	021001	测量、检验、试验、航海及其他用途仪器和装置的制造（工业用过程控制设备除外）	分析、测量、检查、试验、导航和其他用途的仪器和装置；工业过程控制设备；零件和附件 1) 导航、气象、地球物理和类似的仪器和装置 2) 雷达及其配套设备和维修备件，无线电导航救援设备和无线电遥控设备 3) 精密天平；绘图、计算、测量长度等仪器；量仪 4) 测量或检验电量的仪器和装置，发电或供电除外；测量或检测离子射线的仪器、装置等核仪器与核辐射探测器 5) 液体比重机和类似的浮子式仪器、温度计、高温计、气压计、湿度计；测量或检验液体或气体流量、物位、压力或其他变化量的仪器和装置；物化分析用的测量或检验粘度、孔隙率、膨胀性、表面张力或类似性能的仪器和装置，测量或检验热量、声量或光量的仪器和装置 6) 其他测量、检验和试验仪器或仪表及器械 7) 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6.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制造业(1)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业(2)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业
	0211	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的制造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6.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制造业(1)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业
	021101	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的制造		
03		原材料（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的制造）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1. 金属制品业
	0301	粗钢、生铁及铁合金的制造（欧洲煤钢共同体）		一、工业(三)冶金工业 3. 黑色金属冶炼业
	030101	粗钢、生铁及铁合金的制造（欧洲煤钢共同体）	生铁、铁合金和粗钢 1) 铁和钢冶炼原料 2) 锭状、其他初级形状的铁或非合金钢及半加工的铁或非合金钢	一、工业(三)冶金工业 3. 黑色金属冶炼业
	0302	管材的制造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1. 金属制品业

	030201	铸铁管的制造	轧制钢铁产品 1) 热轧扁平产品 2) 冷轧平产品 3) 其他轧制的(铁或)非合金钢扁平产品 4) 热轧棒材和线材 5) 高速工具钢热轧、热拉拔棒材和线材 6) 冷扎(挤压、拔拉和冷弯)的(铁或)钢产品 7) 钢管或铁管、中空型材;管配件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1. 金属制品业
	030202	钢管的制造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1. 金属制品业
0303		钢铁的首次加工及铁合金(非欧洲煤钢共同体)的制造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1. 金属制品业
	030301	冷拔加工	铜、镍、铝、铅、锌、锡及其合金的半成品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1. 金属制品业
	030302	窄钢带的冷轧加工	1) 铜或铜合金的半成品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1. 金属制品业
	030303	冷成型和冷弯	2) 镍和镍合金的半成品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1. 金属制品业
	030304	线材加工	3) 铝或铝合金的半成品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1. 金属制品业
	030305	其他钢铁的首次加工及铁合金(非欧洲煤钢共同体)的制造	4) 铅、锌和锡或其合金的半成品 其他非铁金属及其制品(包括废碎料);金属陶瓷及其制品;含有金属或金属化合物的灰和残剩物等 1) 其他非铁金属机器制品(包括废碎料);金属陶瓷及其制品;含有金属或金属化合物的灰或残剩物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1. 金属制品业
0304		贵金属及有色金属的制造		一、工业(三)冶金工业 4. 有色金属冶炼业
	030401	贵金属的生产	主要贵金属和包以贵金属的金属 1) 未加工的、半成品的或粉末状的银、银箔及银合金 2) 未加工的、半成品的或粉末状的金、金箔及金合金 3) 未加工的、半成品的或粉末状的铂、钯等贵金属及其合金	一、工业(三)冶金工业 4. 有色金属冶炼业

			4) 加工程度未超过半成品的包金的贱金属或银 5) 加工程度未超过半成品的包银、包铂的贱金属和包铂的银或金	
	030402	铝的生产	铜、镍、铝、铅、锌、锡及其合金的半成品	一、工业(三)冶金工业 4. 有色金属冶炼业
	030403	铅、锌、锡的生产	1) 铜或铜合金的半成品 2) 镍和镍合金的半成品 3) 铝或铝合金的半成品 4) 铅、锌和锡或其合金的半成品	
	030404	铜的生产	未加工的铜、镍、铝、氧化铝、铅、锌和锡及其合金	一、工业(三)冶金工业 4. 有色金属冶炼业
	030405	其他有色金属的生产	1) 未加工的铜；铜硫；沉积铜及铜合金 2) 未加工的镍机器合金；镍冶炼的中间产品 3) 未加工的铝机器合金；氧化铝 4) 未加工的铅、锌和锡机器合金	一、工业(三)冶金工业 4. 有色金属冶炼业
	0305	金属的铸造	419 其他主要金属材料	一、工业(三)冶金工业
	030501	铁的铸造		一、工业(三)冶金工业 3. 黑色金属冶炼业
	030502	钢的铸造		一、工业(三)冶金工业 3. 黑色金属冶炼业
	030503	轻金属的铸造		一、工业(三)冶金工业 4. 有色金属冶炼业
	030504	其他有色金属的铸造		一、工业(三)冶金工业 4. 有色金属冶炼业
	0306	金属结构制品的制造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1. 金属制品业
	030601	金属结构物及结构用零件的制造	结构体用金属制品及其零件 1) 铁或钢的桥梁、桥梁体段、塔楼和格构 2) 铁、钢、铝的门、窗及其框架和门槛 3) 活动房屋除外的铁、钢或铝的其他结构体及其部件；铁、钢或铝结构体用的板、棒、角材、型材、异型材、管材及类似品；脚手	一、工业(四)建材工业 6. 结构性金属制品业

			加、模板或坑道支撑用的支柱及类似设备	
	030602	建筑木工及精细木工用金属用具的制造	升降、搬运和仓库设备及其零件 1) 起重滑车和起重葫芦；绞车和绞盘；千斤顶等轻小起重设备 2) 起重机；移动式吊运架，跨运车和装有起重机的搬运作业车辆 3) 叉车；无论是否装有升降或装卸装置的其他搬运作业车辆；火车站台等用牵引车 4) 升降机、斜坡绞车、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5) 用于货物或材料的气动和其他连续作用的升运机和输送机 6) 其他升降、搬运、装卸机械和仓储设备 7) 上述物品的零件 8) 起重机、挖掘机等用的吊（控）斗、铲、抓斗和夹钳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3. 专用设备制造业 (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设备制造业
	0307	金属贮槽、贮藏容器及容器的制造，集中供暖器及锅炉的制造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1. 金属制品业
	030701	金属贮槽、贮藏容器及容器的制造	铁、钢或铝等金属的罐、桶和容器 1) 容积≥300L，无机械或热力装置的铁、钢互铝金属桶、罐、槽和类似容器 2) 装压缩气体或液化其气体用铁、钢或铝制容器 3) 铁、钢或铝等金属的其他罐、桶和容器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1. 金属制品业
	030702	集中散热器及锅炉的制造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2. 通用设备制造业 (1) 锅炉及原动机制造业
	0308	蒸汽机的制造（集中供暖用热水锅炉除外）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2. 通用设备制造业 (1) 锅炉及原动机制造业
	030801	蒸汽机的制造（集中供暖用热水锅炉除外）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2. 通用设备制造业 (1) 锅炉及原动机制造业
	0309	金属锻造、冲压成型、压轧及滚压成型；粉末冶金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1. 金属制品业

	030901	金属锻造、冲压成型、压轧及滚压成型；粉末冶金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1. 金属制品业
0310		金属的热处理及表面处理；一般机械加工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1. 金属制品业
	031001	金属的热处理及表面处理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1. 金属制品业
	031002	一般机械加工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1. 金属制品业
0311		通用金属制品的制造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1. 金属制品业
	031101	通用金属制品的制造	其他可装配或组合式金属制品 1) 民用金属制品 2) 容积<300L、无机械或热力装置的铁、钢或铝的槽、罐、桶、听、盒核类似的容器；贱金属制的塞子、盖子、瓶帽、螺口塞、塞子帽、封志核其他包装用的附件 3) 以焊剂涂面或以焊剂为芯的焊接或沉积金属、硬质合金用的贱金属或硬质合金制的丝、条、管、板、电极及类似品；贱金属粉粘聚而成的工金属喷镀用的丝或条 4) 粉末冶金制品 5) 其他金属制品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1. 金属制品业
0312		其他金属加工制品的制造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1. 金属制品业
	031201	钢桶及类似容器的制造	铁、钢或铝等金属的罐、桶和容器 1) 容积≥300L，无机械或热力装置的铁、钢互铝金属桶、罐、槽和类似容器 2) 装压缩气体或液化其气体用铁、钢或铝制容器 3) 铁、钢或铝等金属的其他罐、桶和容器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1. 金属制品业
	031202	轻金属包装物的制造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1. 金属制品业

	031203	紧固件、螺栓制品、金属链及弹簧的制造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1. 金属制品业
	031204	其他金属加工制品的制造		一、工业(十一)机械工业 1. 金属制品业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制度文件

合格供应商审定规则（试行）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 制定

目 录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引用文件.....	1
4	职责.....	1
5	审定的实施.....	1
6	相关文件.....	4

前 言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工作审定规则，是实施供应商评价审定工作的依据。

本文件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的格式编写。

本文件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制定和发布。

合格供应商审定规则

1 目的

为规范供评委对评审机构供应商评审结果的审定工作，使其公正、公平，保持一致性和有效性，特制定本规则。

2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供评委对评审机构合格供应商评审结果的审定。

3 引用文件

《合格供应商要求（试行）》

《合格供应商判定规则（试行）》

4 职责

4.1 评审机构负责将评审结论为合格（含有条件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资料汇总，并负责组织审定安排工作，包括确定审定方式、人员和时间，提出对审定分歧意见的处理方案，汇总、上报审定结果等。

4.2 参与审定的专家负责将本人审定意见反馈至评审机构。

4.3 专业组组长负责对评审机构提出的审定分歧意见处理方案复议确认。

4.4 供评委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批准审定结论。

5 审定的实施

5.1 审定的内容和资料

5.1.1 审定内容：

(1) 评审组人员是否具备中国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评审员的质保、技术、商务领域注册资格；

(2) 评审内容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要求；

(3) 评审结论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判定规则；

(4) 确定的评价范围是否适当；

(5) 依据核能行业的特殊要求，是否对评价结论进行适当的调整；

(6) 依据国家相关国产化政策的要求，是否对评价结论进行适当的调整；

(7) 其他适用情况。

5.1.2 审定的资料

(1) 评审报告；

(2) 评审机构提供的评审结论；

(3) 需要时，供应商的相应资质、评审组的评审记录、评审组人员资料；

(4) 适用时，推荐资料/采购要求；

(5) 其他。

5.2 审定方式及确定

审定方式分为函审和会审两种方式，一般情况采取函审方式，具体审定方式由评审机构确定，必要时，由评审机构会同专业组组长确定。

5.3 审定的实施

5.3.1 确定审定方式

评审机构对评审结论为合格（含有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按专业进行分类登记，确定审定方式和人员。

5.3.2 函审

函审时，由评审机构协助供评委组成审定组，审定组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为本专业组专家，一名为具有商务经历的专家，如专家不足，可另聘专家。评审机构将待审定的资料传至函审组每位成员，函审组成员按规定日期和传送方式将审定结果传至评审机构。

5.3.3 会审

会审时，专业组组长指定一名专家为会审组长，组建至少有三名成员参加的审定组，其中两名以上为本专业专家，一名为具有商务经历的专家，如专家不足，可另聘专家。审定组长主持审定，必要时，可要求评审机构评审组组长说明情况。审定完成后，审定结果报专业组组长签署意见。

5.3.4 审定流程

a) 评审机构将评审结论为合格（含有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按照其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划分至供评委各专业组类别；

b) 评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定方式，按照审定安排原则组成审定组；

c) 评审机构将需审定的供应商相关资料发送至审定组成员；

d) 审定完成后，审定人员填写“供评委审定记录”，并签署本人姓名及审定完成日期，反馈至评审机构；

e) 评审机构按照对审定结论进行汇总，并将审定记录归档；

f) 评审机构将汇总的审定结论，报供评委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审查批准。

g) 供评委主任签发“专家委员会审定意见书”，批准最终审定结论。

5.3.5 审定结论

供评委审定结论包括：

(1) 评价结论：合格供应商、有条件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三种；

(2) 评价范围：提供产品及相关活动。

5.3.6 审定记录

审定记录包括：审定方式及审定人员安排表、审定人员签到表(会审时)、审定记录表、分歧意见处理单等相关资料。

6 相关文件

1) 审定方式及审定人员安排表

2) 供评委审定记录

3) 审定分歧意见处理记录表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制度文件

**合格供应商名录发布和证书管理规定
(试行)**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 制定

目 录

前言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术语.....	1
4 职责.....	1
5 合格供应商名录发布.....	2
6 合格供应商证书颁发.....	4
7 合格供应商状态的声明.....	6
8 对于不正确使用合格供应商证书行为的处置措施.....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名录发布和证书管理规定。

本文件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的格式编写。

本文件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制定和发布。

合格供应商名录发布和证书管理规定

1 目的

为规范中国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名录发布和合格供应商证书的制作、使用，特制定本规定。

2 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名录发布和合格供应商证书的内容、使用和管理要求。

3 术语

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文件。

3.1 合格供应商名录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供评委）批准发布的名录。

注1：合格供应商名录包含有条件合格供应商。

注2：合格供应商名录采用纸质或电子媒体形式。

3.2 合格供应商证书

颁发给合格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4 职责

4.1 供评委的职责包括：

(1) 批准、发布《中国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名录》；

(2) 管理和监督合格供应商名录信息平台中信息的更新和有效性；

(3) 管理和监督合格供应商证书的使用。

4.2 执行机构的职责包括：

行业名录的日常管理和发布工作。

4.3 评审机构的职责包括：

(1) 编制并协助发布合格供应商名录；

(2) 及时提供合格供应商名录信息平台中须更新的有关信息；

(3) 制作、发放合格供应商证书；

(4) 收集证书使用信息。

4.4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的职责包括：

负责合格供应商名录信息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

4.5 合格供应商的职责

(1) 正确声明合格供应商状态；

(2) 正确使用合格供应商证书。

5 合格供应商名录发布

5.1 经供评委批准通过的合格供应商，由评审机构依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和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在中国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名录信息平台上发布。合格供应商名录受国家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5.2 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供应商名称
- (2) 法定代表人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 合格供应商证书编号
- (5) 证书状态（有效、暂停、撤销、注销、失效）
- (6) 证书有效期
- (7) 供应商注册地址
- (8) 供应商经营地址
- (9) 注册资金
- (10) 员工人数
- (11) 所在地区（国家、地区）
- (12) 供应商性质（国有、民营、外资、合资、股份等）
- (13)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 (14) 供应商通讯地址、邮编、网址
- (15) 评价范围（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16) 专业分类
- (17) 核安全证书（名称、编号及有效期，限核安全级产品）
- (18) 质保等级（限核安全级产品）
- (19) 安全等级（限核安全级产品）
- (20) 抗震类别（限核安全级产品）
- (21) 评审报告（pdf 格式）
- (22) 核安全证书或文件（pdf 格式，限核安全级产品）
- (23)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pdf 格式）

- (24) 采购需求来源
- (25) 信息的状态（新增、更新、删除）
- (26) 备注

6 合格供应商证书颁发

6.1 合格供应商证书式样由评审机构设计，供评委批准。

6.2 对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由评审机构制作、发放合格供应商证书。合格供应商证书默认为正本，如供应商需多份，在加印的证书加盖“副本”章，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案卷的一部分予以保存留档。

6.3 如果合格供应商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类别、所涉及的过程和覆盖的场所较多，可在证书附件上加以注明。

6.4 合格供应商证书内容包括：

- (1)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标志
- (2) 证书编号
- (3) 合格供应商名称、注册地址
- (4) 评审范围
- (5) 发证日期及有效期
- (6) 发证单位名称及印章

6.5 合格供应商证书文种

6.5.1 证书使用语言为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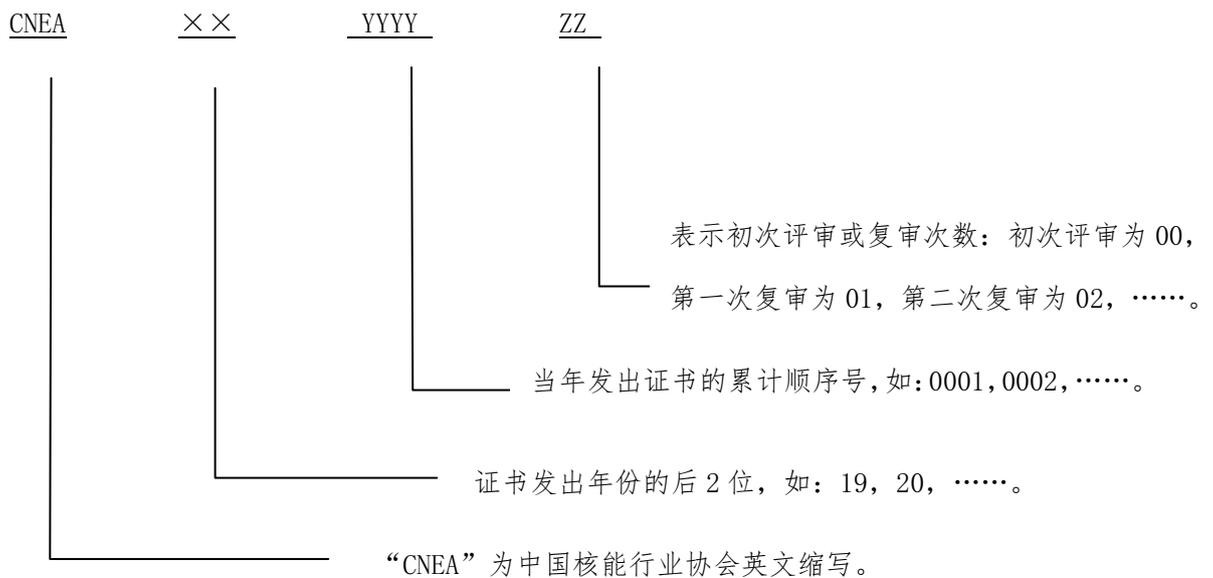
6.5.2 同一张证书内可同时使用中文和其他文种，也可发出与中文证书内容一致的其他文种的证书。当需要用其他文种

表达时，该供应商需提供与中文证书内容一致的正确译文，由评审机构制作并颁发相应文种的证书。

6.6 合格供应商证书编号

6.6.1 一个合格供应商赋予一个证书编号，证书编号是中国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唯一的识别代码。

6.6.2 合格供应商证书编号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英文缩写、年份号、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和后缀构成。合格供应商证书编号编码规定如下：



6.6.3 撤销、注销资格证书后，原资格证书号废止，不再使用。

6.7 换发合格供应商证书

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格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经评审符合换证条件，为其换发证书：

- 1) 评审范围缩小或增项；

2) 合格供应商名称、注册地址变更。

7 合格供应商状态的声明

7.1 合格供应商在证书有效期内可以做出合格供应商状态声明，并用准确的文字表述所覆盖的范围。

7.2 严禁在产品和产品包装上出现中国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字样或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的标识。

7.3 合格供应商在证书有效期内不能满足中国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要求时，将被暂停或撤销证书使用资格。合格供应商在被暂停期间或撤销/注销证书后，须立即停止使用证书及与证书有关的各种宣传。

8 对于不正确使用合格供应商证书行为的处置措施

8.1 评审机构通过各种渠道收集证书使用信息，对违反证书正确使用现象提出处置意见，报供评委批准。

8.2 证书的使用适当性作为对合格供应商监督评审的一项内容。

8.3 发现合格供应商不正确使用证书，误导宣传评审范围及结论，合格供应商除立即纠正外，还应消除误导造成的影响。供评委将视其违规情节的轻重与产生的后果做出处理，包括：警告、暂停、撤销或提出法律诉讼。

8.4 必要时，供评委可以在有关的公开媒体上发布澄清声明的方式消除任何由于违反证书使用规定而带来的不良影响。

参考文献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 2015年3月31日修订)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制度文件

供应商评价保密、申投诉、廉洁从业管理规定 (试行)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 制定

目 录

前言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术语.....	1
4 职责.....	2
5 工作秘密保护管理.....	2
6 申诉、投诉处理管理.....	3
7 廉洁从业监督管理.....	5

前 言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工作关于商业秘密、申投诉、廉洁从业的要求。

本文件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的格式编写。

本文件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制定和发布。

供应商评价保密、申投诉、廉洁从业管理规定

1 目的

为保护中国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活动中工作秘密的安全，及时、准确、公正地处理申诉、投诉事项，加强廉洁从业监督和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2 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与信用评价活动。

3 术语

本规定所称的供评工作机构，是指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供评委）及其执行机构和评审机构。

本规定所称的工作秘密，指供评工作机构在其评价活动和内部管理中产生的不属于国家秘密而又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工作秘密也包括被评价供应商不宜向第三方公开的商业秘密。

本规定所称的泄露工作秘密事件，是指违反本规定要求，使供评工作机构工作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或者超出限定的接触范围，而不能证明未被不应知悉者知悉，并对供评工作机构公众形象造成了损害和不良影响的事件。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任何组织或个人由于供评工作机构作出的决定而使其直接受到影响时提出的异议。

本规定所称的投诉，是指任何组织或个人对供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或者对合格供应商存在隐瞒欺诈、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

本规定所称的供评工作人员，是指参与中国核能行业供评活动的相关人员，包括供评审定人员、评审员、专家和供评工作机构人员等。

4 职责

4.1 供评委的职责包括：

(1) 负责领导中国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与信用评价工作秘密的保护工作，研究决定供评工作秘密保护工作的相关事项的处理；

(2) 负责监督处理供应商评价活动中的申、投诉事宜。

4.2 执行机构的职责包括：

(1) 负责制定评价活动人员廉洁从业的管理制度。

(2) 负责受理供应商评价活动中的申、投诉事宜；

(3) 受理对供评活动中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对构成违纪案件的调查和处理。

4.3 评审机构的职责包括：

(1) 受理供应商评价活动中的申诉事宜；

(2) 协助供评委调查供评活动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

(3) 及时提供违规违纪供应商的有关信息。

4.4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的职责包括：

负责合格供应商名录信息平台系统的安全。

5 工作秘密保护管理

5.1 供评工作秘密的保护工作遵循“预防为主、确保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规范和落实供评工作机构的保密责任。

5.2 供评工作秘密的范围包括：

(1) 供评活动中涉及的有关核电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不宜公开的信息；

(2) 供评活动中涉及的被评价单位不宜公开的商业秘密与信息；

(3) 供评活动中涉及的供评工作机构不宜公开的信息；

(4) 按照法律或合同（协议）应承担的不宜向第三方公开的信息的责任；

(5) 正在调查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案材料、证词、证据和其它事项；

(6) 内部情况通报；

(7) 其他工作秘密。

5.3 供评工作机构知悉工作秘密的人员应遵守本规定并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他人泄露自己知悉的工作秘密；未经单位同意，不得使用本单位的工作秘密进行其它技术开发、合作等经营性活动。

5.4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做好信息系统技术防范措施，确保合格供应商名录信息平台安全。

5.5 供评工作机构在对外合作中可能涉及供应商评价工作秘密的，应当在其合同中约定保护条款。

6 申诉、投诉处理管理

6.1 申诉、投诉处理原则：

- (1) 以事实为依据，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绳；
- (2)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
- (3)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4) 回避的原则；
- (5) 合理性和合法性的原则；
- (6) 高效与经济原则。

6.2 当事人对评审机构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评审机构提出申诉，对处理结果仍然存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审机构处理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执行机构提出申诉。

6.3 有效的申诉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有明确的被申诉方，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2) 有具体的申诉请求、事实和理由，应由申诉人签字或盖章；
- (3) 属于供评工作范畴，申诉人应是该评价事宜的直接相关方；
- (4) 收到相关决定或处理措施，与提出申诉的时间间隔不超过30个工作日。

6.4 供评工作机构受理当事人申诉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诉书副本发送被申诉人。并将申诉的受理情况书面通知申诉人；若不受理，应书面说明理由。

被申诉人收到申诉书副本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

6.5 申投诉处理机构应根据申诉内容，组织与申诉对象无利

害关系的成员进行调查，可以采取召集会议、听取双方陈述、听取有关人员的证词、现场调查、调取书面证据和向专家咨询等方式进行。调查完成后，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6.6 申诉的处理意见经批准后，由申投诉处理机构落实处理措施并书面通知申诉人及申诉对象。申诉应在受理后60个工作日之内处理完毕。需延期时，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处理意见对关联方均具有约束力。

申诉应有完整的受理、处理、批准和落实整改记录。

6.7 对被申诉人的违规、违法行为，供评委应当依照相关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6.8 投诉应以书面形式就投诉所涉及事件向供评工作机构提出，投诉人应提供所投诉事件的情况、证明材料。

6.9 有效投诉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1) 有明确的被投诉方；
- (2) 有具体的投诉事实；
- (3) 属于供评工作范畴。

6.10 供评工作机构接到署名的投诉后，进行分析，确定其有效性，并将投诉的受理情况书面通知投诉方；若不受理，应说明理由。

6.11 受理投诉的供评工作机构应对投诉的情况进行调查或验证，对投诉事项提出处理意见，投诉人有署名的，将处理结果通知投诉人。

6.12 投诉应在受理后60个工作日之内处理完毕。需延期时，

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6.13 投诉应有完整的受理、处理、批准和落实整改记录。

7 廉洁从业监督管理

7.1 供评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7.2 严格执行供评工作程序,评价的全过程应留有可追溯的原始记录。

7.3 参与供评工作的单位、机构和人员,必须按照供评活动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评价,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和反腐倡廉等相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7.4 合格供应商应依法经营,诚实参与评审,在供评活动中不得有违纪违法行为。

7.5 供应商在申请评价和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时,应提交廉洁承诺书,承诺其在参加评价过程中,不得进行商业贿赂。

7.6 参与供评工作的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便利谋取私利,也不得以其他形式干预供评活动开展。

7.7 从事供评工作的各级人员不得有下述行为:

(1) 收受供应商的财物,如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2) 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休闲、娱乐等活动;

(3) 要求供应商支付或报销不应由供应商支付的费用;

(4) 以其他方式干预供评活动和影响合格供应商选择行为。

7.8 供评委对供评活动不定期进行监察和专项检查,对供评工作机构和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定期向各核电集团公司成员

单位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对评价活动和评价结果进行抽查。